

## 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八條修正總說明

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自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發布，歷經七次修正。本次係配合「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部分條文之修正，及推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「公司治理 3.0-永續發展藍圖」，強化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資通安全管理等資訊揭露透明度，爰修正本辦法第八條，修正要點如次：

- 一、強化公司治理之資訊揭露：為促進保險業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，修正第一項第三款，增訂保險業應具體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，並於公開申報表中就該政策敘明公司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。
- 二、強化環境及社會之資訊揭露：為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及實踐永續發展目標，修正第一項第十五款，將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修正為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。
- 三、強化資通安全管理之資訊揭露：為強化資通安全之管理，增訂第一項第二十款規定，公司應敘明資通架構、政策、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資訊，並應揭露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、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，及明定應揭露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。
- 四、強化公司履行誠信經營執行事項之揭露：為強化對於履行誠信經營情形之揭露，增訂第一項第二十一款規定，公司應敘明其誠信政策及方案、落實誠信經營及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。